

# 彰化縣二林鎮公所對鎮民代表所提地方建設建議事項辦理要點

中華民國 092 年 5 月 20 日二鎮建字第 0920007417 號函訂定  
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1 日二鎮主字第 1000006040 號函修正

- 一、本要點係依據「彰化縣政府對鄉(鎮、市)公所補助辦法」及「彰化縣政府對鄉(鎮、市)公所財政收支考核要點」訂定。
- 二、彰化縣二林鎮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各單位對於鎮民代表所提地方建設建議事項，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本所各單位對於鎮民代表所提地方建設建議事項(含活動事項)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  - 1、對於鎮民代表所提之地方建設建議事項各單位應本透明、公平、公開及客觀原則辦理(工程預算應依相關統一單價編列)，簽奉鎮長核定後，按預算程序辦理。
  - 2、對於鎮民代表所提之地方建設建議事項，不得以定額分配或以墊付方式處理。所受理建議事項，不包括對私人經費之補(捐)助或其舉辦活動之贊助。其個別項目如涉及財物或工程之採購，均應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。
  - 3、各單位辦理鎮民代表所提地方建設建議事項，應於登記列管，並按季將辦理情形，依附表格填送本所主計室彙報彰化縣政府，並於本網站公佈。
- 四、本要點自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起實施。

本要點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二十一日修正條文，自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施行。